附件1:采购项目配置需求(技术参数及评分细则)

**项目名称：西门子S2000彩超维保**

**1.维保对象及服务要求：**

1.1维保对象基本情况：2台西门子公司生产的彩超，型号为S2000，其中1台购置于2012年初，配置如下探头：腹部探头6C2；腔内探头EC9-4；高频探头14L5；心脏探头4P1；另1台购置于2014年9月，配置如下探头: 腹部探头6C2；腔内探头EC9-4；高频探头14L5；腹部容积探头7CF2。其中两只高频探头14L5均坏，不能正常使用。

 1.2服务范围：要求提供全保服务，包含主机及其所配探头，包括有故障探头；

1.3维保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年；若因科室设备报废，合同自动终止；

1.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每个维修年度逐年支付；合同期第一个月支付40%、六个月后支付40%、合同期满后次月支付20%；

**\*2.**开机率保证：≥95％(以365天/年计算)；开机率≤95%时，每超过壹天则顺延两天保修期；开机率低于≤90%时，完全停机时间每超过壹天则顺延两天保修期，并扣除维保费人民币500元/天。（**投标时提供加盖公司鲜章承诺函，否则为不满足此条款,此承诺将作为合同附件**）

2.1开机率的定义与计算方法：

2.1.1“正常开机时间”的定义：每日24小时；

2.1.2“停机时间”的定义：由于设备故障所致系统不能正常开机做病人的时间；停机时间记录的依据为维修报告，维修报告一式两份，医院和维保公司各执一份；

2.1.3开机率=（365-停机时间）除以365；

**3.预防性维护保养：**

3.1每年提供四次维护保养服务，一般情况下一季度保养一次，一般安排在每年的1、4、7、10月份,但院方有权调整保养时间,维保公司应予以配合执行；

3.2维护保养内容包括：校正服务（专业工具组），每次均包括设备安全性能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等，确保设备始终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3.3每次保养后必须提供规范、完整的保养报告，报告须体现保养内容，该报告必须三方（维保公司、功能科室、医学装备部）相关人员签字认可。报告一式两份，医院和维保公司各执一份；

3.4维保公司提供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时间以配合临床工作时间为主，可预约安排在非工作时间；

**4.设备故障维修：**

4.1该维保包含所有设备无限次技术服务及所有配件更换，保证维修后的设备符合厂家设计标准和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4.2响应时间保证：支持全年每天24小时全天候服务。接到客户关于设备或其中部件的运行故障的报修电话，维修工程师必须在30分钟内响应；如需现场维修，服务工程师4小时到场维修；

4.3如设备不涉及零配件更换，应在1日内维护完毕；如涉及到零配件更换，应在3日内完成;

4.4备件来源要求：如需更换配件，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原厂备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须提供备件进口报关单复印件，或提供本公司的海关报关注册证，并加盖公司鲜章以资证明，保证备件供应100%保障；

\*4.4备机备件保证：探头的维修如果需要带离医院，则要求提供备件；如果涉及主机更换配件，若3日内不能完成维修，必须提供备机供科室使用；（**投标时提供加盖公司鲜章承诺函，否则为不满足此条款,此承诺将作为合同附件**）

4.5每次维修后，维修工程师必须出具一式两份的完整维修报告，报告必须三方（维保公司、放射科室、医学装备部）相关人员签字认可；

\*4.8维保公司维修过程中必须保证所保设备所有配件、设施的安全性，不能使故障范围扩大或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如若出现上述情形，医院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且有权追究维保公司赔偿；（**投标时提供加盖公司鲜章承诺函，否则为不满足此条款,此承诺将作为合同附件**）

4.9对设备使用人员或维修人员免费提供应用培训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40% | 4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 评标委员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评标委员会发出质询函后，投标人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评标委员会采信的，视为无效投标。 |
| 2 | 技术指标49% | 49 | 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49分；。非“\*”条款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一项扣3分，“\*”条款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 投标人须提供技术支撑材料：1.如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的技术支持材料，如说明书、注册证、检测报告等；2.技术支持材料，须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公章（鲜章），或者加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驻中国境内合法直属机构（鲜章），或者投标产品生产厂商直接授权的代理商的公章（鲜章）；3.如果投标产品中的某条条款技术参数没有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该条技术参数在评审中不予认定。 |
| 3 | 业绩15% | 15 | 投标人需提供至少5家三甲医疗机构客户名单。全部提供的得满分，少提供1家的扣3分，扣完为止。 | 提供送货发票或合同复印件。 |
| 4 | 售后服务5% | 5 | 1.根据维保公司提供维保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保养、维修等）、工程师数量配置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最好得5分；一般得3分；差不得分。 | 根据维保公司拟定的维保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保养、维修等）、工程师数量配置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等进行评分。 |
| 5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1% | 2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情况进行评分。 |

.附件2：

采购文件书装订顺序

1、封面（公司、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2、目录

3、品目及报价表（格式见附件3-1）

4、规格型号、配置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3-2）

5、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6、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3-3）暨经办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8、提供维保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保养、维修等）详细说明，并且提供工程师数量配置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9、业绩证明材料：维保公司提供近3年内三甲医院客户名单，有相关发票或合同复印件方为有效；

10、封底

**注：请务必按以上顺序装订资料，如有非中文资料，请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附件3：**主要表格格式**

**附件3-1：品目及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包装（小）规格、型号 | 单位 | 成交单价（元） | 成交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序号”，按照各产品技术参数对应的序号填写。

3.“品目及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4.“品目及报价表”需单独密封。

5、如有配套耗材，请参照此表报价。

6、如有多种规格，请按每种规格分别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3-2：规格型号、配置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注意：1、此表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一一对应、逐一列出；2．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内容必须在此表中列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附件3-3****：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附有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附件3-4：用户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外省级以上单位用户 | 用户名称 | 型号 | 数量 | 供货期限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省内省级单位用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内其他用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表中产品为近三年销售，用户仍在使用的货物；2、只填写本次投标产品型号或与本次投标产品相当的型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附件4：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维护卫生行业的整体形象，保证药品、医疗器械、仪器设备、物资、基建工程招投标工作以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的合法开展，维护贵院医疗、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保障广大患者的健康和利益，本厂家、商家、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药品管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规范本厂家、商家、公司的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以及药品准入贵院以后的销售等工作，保证做到合法竞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在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中承诺做到：

1、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贵院的合法权益；

2、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不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4、竞标报价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也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贵院的招标工作；

6、保证不在药品销售、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中采取账外暗中给予回扣的手段腐蚀、贿赂医护、药剂人员、干部等其他相关人员；

7、保证不以任何名义包括以宣传费、临床促销费、开单费、处方费、广告费、免费度假、考察旅游、房屋装修等任何名义给予贵院采购人员、药剂人员、医护人员、干部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8、保证不让贵院临床科室、药剂部门以及有关人员登记、统计医生处方或为此提供方便，干扰贵院的正常工作秩序；

9、保证不以其他任何不正当竞争手段推销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

三、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竭力维护贵院的声誉，不做任何有损贵院形象的事情。

四、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加强对竞标、促销等工作的领导、监督和检查；加强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的教育工作，切实要求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不得采取各类回扣手段腐蚀、贿赂采购、药剂、医护、干部等相关人员。

五、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及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采取以上手段竞标、促销等，干扰贵院正常工作秩序，损害贵院形象的，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

1、对尚处在竞标阶段的，贵院有权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竞标资格；已经中标的，贵院有权取消中标；对已经获得准入资格的，贵院有权随时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准入资格；

2、对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作出严肃处理；

3、对由于本厂家、商家、公司或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的上述行为给贵院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由本厂家、商家、公司负责，并愿意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六、采购物资名称：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承诺人自存；一份随竞价书传递）

承诺企业名称（公章）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承诺人）